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
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
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的独
立意见

1、我们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获得
并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
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旌理投资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
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，为公司培育新的
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公司更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，实现产业布局，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不存在通过
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
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
不利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
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曾亚斌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
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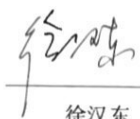


刘颖斐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
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徐汉东

